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二院重点专科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人）委托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南路68号

2.1.2建设规模：工程位于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市二院重点专科实验室改造工程，装饰改造面积约为91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地面铺设地砖，墙面铝塑板墙裙、涂料、隔断，纸面石膏板、矿棉板吊顶、门窗及配套给排水、照明等。

2.1.3合同估算价：80万元

2.1.4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9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0月 29日。

2.1.5 其他: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2招标范围：装饰、水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无犯罪行为记录；

（4）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绿化资质除外）。

3.3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4.报名登记和资格审查

4.1请申请人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休息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30分至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时30分至4时30分到**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常熟市华山路116-1号）**报名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投标。

4.2报名登记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

4.2.1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表原件；

4.2.2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3近1年内企业为经办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企业与经办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4.2.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含资质审查合格证明）；

4.2.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2.7拟派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4.2.8拟派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安全生产B类证书复印件；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可购买招标文件，200元/份，售后不退。

## 6. 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 9月 8 日 13 时 30 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常熟市海虞南路68号

联 系 人：徐家健

电 话：0512-52781176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熟市华山路116-1号

联 系 人：狄庆霞

电 话：0512-52611217/52611216

## 8.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1日 至2020年9月3日。